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046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卉綺

　　陳佩伶

被　　告　鍾豈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5年度司促字第7617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院民國（下同）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8萬7,152元，及其中8萬5,163元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萬7,152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當事人經法院依消債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關於清算財團之訴訟程序，於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清算程序終止、終結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司法院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3號設題一部分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參照），足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規定之清算程序，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關於清算財團之訴訟程序，始有於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清算程序終止、終結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之適用，而本件被告自承其聲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目前仍在聲請中（見本院卷第98頁言詞辯論筆錄），顯見本院尚未裁定開始清算，則本件訴訟程序當無需當然停止，合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